

馬來西亞第 317 號法
馬來西亞漁業法
(1985年)

第一部分 總則

第 1 條 簡稱、適用範圍和生效

- (1) 本法可稱為1985年漁業法並適用於馬來西亞漁業水域，根據本條第(2)款規定，本法亦適用於屬馬來西亞各州管轄範圍內及有關在吉隆坡和拉布安聯邦政府領土內屬聯邦政府管轄的河流水域。
- (2) 部長可在政府公報上以公告指定本法的生效日期，部長亦可以指定本法不同條款在不同地區的不同生效日期。
倘本法之條款涉及馬來西亞任何州內之海龜及河流捕魚業，該等條款必須在州立法機關所制訂一項法律予以通過後，始可在該州內生效。

第 2 條 解釋

在本法中，除根據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水產養殖」意指魚苗繁殖和在魚類的整個或部分生命週期中經由飼養而培育魚類。

「授權官員」意指漁業局長、副局長、漁業官員、1952年海商法第 2 條中定義的港務官員、任何政府海軍船舶和政府飛行器的指揮官、任何政府海上警察船舶的指揮官，或根據第36條被任命為授權官員之任何其他人員。

「養殖系統」意指任何用於水產養殖的設施、建築物或設備，包括貼底養殖、箱網養殖、垂式養殖、柵欄養殖、池塘養殖、槽桿養殖、水道養殖、筏式養殖、繩養和孵化。

「局長」意指根據本法任命之漁業局局長。

「河口水域」意指自河口延伸之水域—

- (a) 向上延伸至小潮時海水到達之上游點；及
- (b) 就沙撈越州而言，向上延伸至部長根據本法所制訂之條例所規定且獲州政府同意之界限。

「專屬經濟區」意指根據1984年專屬經濟區法所確定的馬來西亞專屬經濟區。

「魚類」意指固著性或非固著性水生動植物，包括所有的有鱗魚類、甲殼類、軟體類、水生哺乳類，或彼等之卵或幼體、魚苗、幼苗、稚魚、貝苗或幼貝，但不包括任何種類的水獺、海龜或其卵。

「集魚裝置」意指使用任何材料製成且用於引誘或聚集魚類之任何永久性或半永久性結構或裝置。

「魚種」意指魚卵、魚類幼體或後期幼體、或魚苗、幼魚。

「漁業官員」意指根據本法第4條任命之漁業官員或助理漁業官員。

「漁業計畫」意指局長根據本法第三部分所制訂任何有關漁業之計畫。

「漁業」意指為了保護、管理和開發目的可視為單一單位之一個或多個種群，包括對任何上述種群之捕撈，以及水產養殖業。

「捕撈」意指：

- (a) 用任何方法捕捉、捕抓或殺死魚類；
- (b) 企圖捕捉、捕抓或殺死魚類；
- (c) 從事任何合理被認為會導致魚類被捕捉、捕抓或殺死的任何活動；
- (d) 任何對本定義(a)、(b)和(c)項中所述活動提供幫助或為這些活動做準備之任何工作。

「漁具」包括漁網、捕魚陷阱及具有或不具有浮子、浮標、沈子設計用於捕魚之任何工具，但不包括：

- (a) 任何僅有少於兩個鈎子的釣具；

(b) 「jala」型式之投網。

「魚柵」意指以固定至海底之杆子或其他支撐物所組成，且圍繞以苧麻、藤、鐵絲或其他屏蔽材料，並設計以引導魚類進入該裝置，用於捕魚之任何裝置。

「漁船」指用於、裝備用於、或其類型是用於下列的任何小艇、小船、船或其他船舶：

(a) 捕撈；或

(b) 幫助或協助任何其他小艇、小船、船及其他船舶從事與捕魚有關之活動，包括任何魚貨之原料處理、加工、冷凍、貯存、供應或運輸活動。

「外國漁船」意指本地漁船以外之漁船；

「內陸漁業」意指河流水域漁業；

「內陸漁業官員」意指根據第5條任命的內陸漁業官員或助理內陸漁業官員；

「馬來西亞內水」意指在測算馬來西亞領海寬度之基線向陸地一側內的任何海洋水域；

「國際漁業協定」意指馬來西亞政府與任何其他國家政府間，或馬來西亞政府與任何主管國際組織間所簽訂有關捕魚或漁業之雙邊或多邊條約或協定；

「本地漁船」意指不在馬來西亞境外註冊且完全為下列所擁有：

(a) 為馬來西亞一位公民之一位自然人或馬來西亞一群公民之一群自然人；

(b) 根據馬來西亞任何法律設立之法定公司；

(c) 馬來西亞政府或馬來西亞之州政府；或

(d) 在馬來西亞設立且完全屬(a)、(b)和(c)項所述任何人擁有之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或完全屬於本定義(a)、(b)和(c)項中所述任何人擁有之其他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馬來西亞漁業水域」意指法律主張對其擁有專屬捕魚權或漁業管理權受馬來西亞管轄之海洋水域，且並包括馬來西亞內水、馬來西亞領海以及包括在馬來西亞專屬經濟區內之海洋水域；

「海洋公園」或稱「海洋保留區」意指根據本法第九部分，為達成該部分所指定目的，在馬來西漁業水域內設為「海洋公園」或稱「海洋保留區」之任何區域或某一區域之部分。

「海洋水域」意指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之內或之外毗鄰馬來西亞之海域，並包括河口水域及在任何與海水養殖、捕撈和漁業有關應解釋為涉及於海洋水域從事該活動者；

「船長」，關於一艘漁船，包括目前指揮和負責漁船（1952年「海商法」第2條中所定義之領航員或港務官員除外）或合法擔任該船船長的每一個人；

「部長」指聯邦政府目前負責管理漁業之部長；

「船主」，關於一艘漁船，意指擁有漁船的任何人或團體，不論這些團體是法人或非社團法人，且包括租船者、轉租船者、承租者或轉承租者；

「人」包括任何個人（不論其是否是馬來西亞公民）、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協會、或在馬來西亞或馬來西亞境外組成的實體、聯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地方當局或外國政府、或隸屬彼等之任何機構。

「污染物」應具有依據1984年「專屬經濟區法」第2條指定該措辭之含義；

「加工」，關於魚，包括清洗、切片、加冰、冷凍、制罐、鹽醃、燻烤、煮、醃、乾燥或其他使用任何方法保存和處理魚；

「河流捕魚」意指在河流水域捕魚；

「河流水域」意指任何河流、湖泊、溪流、池塘水域及除海洋水域以外在馬來西亞之其他水域，不論是天然或人工、私有或其他所有。

「固著性種類」意指在可捕獲階段在海床之上或之下靜止不動或除與海床或底土經常性身體接觸外不能移動的生物體；

「州當局」意指馬來西亞任何州負責內陸漁業的當局；

「馬來西亞領海」係根據1969年第七號「緊急必要權力法令」所確定的馬來西亞領海；

「本法」包括根據本法所制訂之條例及其他補充性法規所制訂之任何規定，以及對本法條款作出相應解釋的細則。

第二部分 管理

第3條 部長的職責

- (1) 部長應負責關於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漁業之所有事務，包括保護、管理和開發海洋及河口捕魚與漁業，及負責關於吉隆坡及拉布安聯邦領土內海龜和內陸漁業以及關於馬來西亞任何州管轄範圍之外水域中海龜之事務。
- (2) 若屬必要，國王陛下 (Yang di-Pertuan Agon) 可任命漁業局長，以及部長可指定副漁業局長，以實施本法中除根據第(1)款所規定有關海龜及馬來西亞各州內陸漁業之條款以外的其他條款。
- (3) 局長應負責依據本法所有關於漁業之事務的一般性管理，除依照第(1)款之規定關於馬來西亞各州內海龜及內陸漁業之事務以外。
- (4) 局長可以書面形式委派其認為合適的漁業官員或助理漁業官員行使本法賦予其之任何或全部權力和職責。

第4條 漁業官員和助理漁業官員

部長可任命實施本法除依照第3條第(1)款之規定有關馬來西亞各州內海龜和內陸漁業之條款以外其他條款必要之漁業官員和助理漁業官員。

第5條 內陸漁業官員和助理內陸漁業官員

依照第 3 條第(1)款之規定，州當局可以任命實施關於各州海龜和內陸漁業範圍內本法之條款所必要的內陸漁業官員和助理內陸漁業官員。

第三部分 漁業計畫

第 6 條 漁業計畫之制訂

- (1) 局長應制訂並持續不斷檢討，以其可獲得之最佳科學資料為基礎，及設計以確保與健全漁業資源保育和漁業管理原則及與避免過漁相一致，以及與國家全體政策和發展計畫、發展規劃相符之最佳利用漁業資源的各項漁業計畫。
- (2) 每項計畫及對其之每次修改或修訂須經部長同意後始可實施。
- (3) 漁業中所有開發應全面符合漁業計畫所規定之管理和保育政策。

第四部分 核發執照之一般規定

第 7 條 本部分的適用範圍

本部分之條款應適用於根據本法核發之每一執照，但除在下文中予以規定，應不適用於根據第五部分核發之執照。

第 8 條 無照捕魚或違反規定、指示從事捕魚之違法行為

為了捕魚目的，在馬來西亞水域操作或許可操作任何本地漁船之任何人一

- (a) 未持有依據本部分核發之有效執照；
- (b) 違反核發給該船之執照中任合條件；或
- (c) 違反局長根據本法所發布之書面指示；

即犯違反之罪。

第9條 有關新漁船許可證或執照之申請

- (1) 應在新漁船開始建造以前，向局長提出關於任何新漁船本部分所規定許可證或第五部分所規定執照之申請，並附上如同局長可要求或在根據本法所制訂之條例中可規定之計劃、說明或其他資料。
- (2) 申請人可在收到局長之書面核准後，按照核准書上所可能規定包括有關漁船的馬力、尺寸和噸位、或現有漁船之處理在內之條件，建造新船。
- (3) 局長可拒絕核發關於未持有許可證及未依照第(2)款規定之條件所建造任何新漁船之執照。
- (4) 當依據某項漁業計畫，就一艘用於特定漁業類型之新漁船而言，其規定除非該新漁船被用於替換已獲核發此一漁業類型之執照或許可證的漁船，不得核發本部份規定之執照或第五部分規定之許可證，在尚未根據局長之指示處理現有漁船之前，局長不得核發關於新漁船之執照或許可證。

第10條 執照內之條件和指示

- (1) 局長在核發本部分規定之執照時，應規定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其應包括有關下列事物之條件：
 - (a) 以根據本法制訂之條例中規定的方式，使用所局長可指定之字母、數字或其他辨別方式，為漁船做永久性標識；
 - (b) 漁船僱傭或運載人員之國籍和數目；及
 - (c) 除了遵守任何其他可能適用之成文法律的規定外，尚有規定非馬來西亞公民不得參加任何與未獲局長書面核准之漁船有關的捕魚活動之規定。
- (2) 如果局長確信更改執照的條件對於合理管理是必要的或權宜的，則其可以隨時更改根據本部分核發之執照的條件，但應正式通知許可證持有者

該項預定之變更，如許可證持有者有意申訴，則其有權在局長允許的期限內提出申訴。

- (3) 局長所核發載列爲了適當漁業管理目的在執照中所規定任何條件或對其所做之任何更改的證明書，在任何法律程序其皆爲確定證據。
- (4) (a) 局長可隨時在政府公報以公告發布凡適用人員皆應遵守有關適當管理漁業之指示；
(b) 該等指示亦應在局長可決定之公共場所及期間予以公布。

第11條 關於本地漁船、魚柵、漁具、集魚裝置或海水養殖系統之執照

- (1) 在提交申請並支付規定費用及保證金後，局長可根據他認爲合適而規定的條件或按依據本法所制訂條例中規定的條件，核發關於任何當地漁船、魚柵、漁具、集魚裝置或海水養殖系統之執照。
- (2) 就成爲或可能成爲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航行之妨礙或自然水流之障礙的魚柵、漁具、集魚裝置或海水養殖系統而言，不予核發執照。
- (3) 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之任何人：
 - (a) 未持有相關執照而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任何魚柵、漁具、集魚裝置或海水養殖系統者；
 - (b) 未持有相關執照而掌握或擁有任何漁具者；
 - (c) 在領取相關執照之前，未持有局長之書面許可，安放或促使他人安放魚柵、漁具或集魚裝置者；或
 - (d) 在領取相關執照之前，未持有局長之書面許可，建造或設置海水養殖系統者，
即犯違反之罪。

第12條 未開始捕魚作業

- (1) 如果自根據本法所核發任何執照或許可證之核發日起三個月後，與執照或許可證有關之捕魚作業尚未開始，則局長可吊銷該許可證或執照，而執照或許可證的持有者，必須在發出吊銷執照或許可證之通知後，立即交出執照或許可證。
- (2) 在局長作出吊銷該執照或許可證之決定前，應給予相關執照或許可證持有者說明為何其執照或許可證不應被吊銷之原因的機會。

第13條 拒發執照或者暫停或註銷執照

- (1) 當根據適用於任何特定漁業之計畫及於實施該計畫時局長所公布之任何指示，局長認為有必要採取行動以適當管理任何特定漁業，局長可拒絕核發或更新本法所規定之執照，或者可將根據本法核發之執照註銷或暫停一段其認為合適的時期。
- (2) 在下述任何情況下，局長應拒絕核發有關任何本地漁船之執照：
 - (a) 當船舶被要求按有關商船運輸之法律予以登記但卻未如此登記；
 - (b) 當船舶被要求持有按有關商船運輸之法律核放給其之有效檢驗證明書，但實際上未備有該項證明書；
 - (c) 當船舶不具適航性及不適於捕魚目的，或不符合依據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依據任何馬來西亞為締約國之公約關於航行、人員配置標準或海上安全適用於其之規定。
- (3) 當有違反本法任何條款或執照任何條件之行爲，局長可拒絕核發或更新本法中所規定之任何執照，或者將根據本法發放的許可證註銷或暫停一段他認為合適的時期。
- (4) 對局長拒絕核發或更新本法所規定任何執照或是對吊銷或暫停按本法所核發之執照不服的任何人，可在拒絕核發、暫停或註銷執照之日起的14天內以規定的方式向部長申訴。

- (5) 部長接到申訴之後可立即下達他認為合適的命令，且該項命令為最終決定。
- (6) 根據第(5)款所下達之命令應考慮在第三部分所提及任何漁業計劃中規定限制漁獲努力量之任何方案。

第14條 許可證的有效期和不可轉讓性

- (1) 根據本法所核發之任何執照，除被暫停或取銷或在該執照中另有規定以外，有效期不超過一年，並在其核發當年之12月31日到期。
- (2) (a) 任何人未經局長書面批准而更改、改變或允許更改、改變已獲得執照之漁船的馬力、規格、噸位或者已獲執照許可操作之漁具，即犯違反之罪。
(b) 局長應拒絕許可更改或改變已獲得執照之漁船或漁具，除非其確認為了適當管理任何特定漁業有必要如此做。
- (3) (a) 根據本法所核發關於漁船、魚柵、漁具、集魚裝置或海水養殖系統之任何執照，只對該或該等漁船、魚柵、漁具、集魚裝置或海水養殖系統有效，且不得轉用於其他漁船、魚柵、漁具、集魚裝置或海水養殖系統，並且隨時應將該執照明顯展示或明顯張貼在漁船、魚柵、漁具、集魚裝置或海水養殖系統；
(b) 當任何漁船使用其他漁船之文字、編號或其他辨識方法，使用該等文字、編號或其他辨識方法之漁船的船主、船長、及每位船員每人皆犯違反之罪。
- (4) (a) 有關漁船、魚柵、漁具、集魚裝置或海水養殖系統之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應根據本法以該執照或許可證申請人之名義核發，且不得轉讓；
(b) 任何人使用根據本法依任何他人名義所核發之任何執照或許可證即犯違反之罪。

- (5) 當過去作為本地漁船而核發執照之漁船不再是本地漁船，其原發執照立即失效，並應視為被註銷。

第五部分 外國漁船

第15條 外國漁船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進行之捕魚活動等

- (1) 依照第(2)款之規定，外國漁船不得在馬來西亞漁水域從事下列任何活動：
- (a) 捕魚或試圖捕魚；或
 - (b) 進行任何漁業之任何技術—經濟研究或調查。
- 除非視情況，根據馬來西亞政府和外國漁船歸其所有或在其註冊的國家之政府間所簽訂的有效國際協定，或者根據馬來西亞政府和外國漁船歸其所有或在其註冊的國際組織之間簽訂的有效國際協定，以及根據第19條所核發之執照，授權外國漁船從事此等活動。
- (2) 未經局長書面批准，外國漁船不得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裝載或卸下任何魚貨、燃料或補給品或者轉運魚貨。

第16條 外國漁船無害通過馬來西亞漁業水域

- (1) 根據第(2)及第(3)款之規定，為了行使外國漁船在駛往該水域外目的地之航程中無害通過該水域的權力，其可進入馬來西亞漁業水域。
- (2) 該種無害通過包括停船或拋錨，但只限於下述情況：
- (a) 倘漁船遭遇危難；
 - (b) 為了船員能獲得緊急醫療救助；或
 - (c) 給予處於危險或危難之人員、船舶或飛行器協助。

- (3) 爲了第(1)款中所提目的進入馬來西亞漁業水域的外國漁船之船長應透過無線電向授權官員通報船名、船旗國、船位、航線和目的地、漁船所載的魚貨種類及數量，以及漁船進入馬來西亞漁業水域所處情況。
- (4) 爲了第(1)款所提及之目的進入馬來西亞漁業水域之每艘外國漁船應：
 - (a) 不侵害遵守任何其他可能適用馬來西亞法律的要求，遵守該等可能依據第61條制訂之規定，包括有關漁具貯存的規則；且
 - (b) 一旦達成其進入馬來西亞漁業水域之目的，立即回到該水域以外的位置。

第17條 包括在國際漁業協定中之保證

第15條所提及之每一國際漁業協定應包括其作爲與馬來西亞政府簽訂協定之締約者的國家政府或國際組織遵守或確保其漁船遵守本法條款之保證。

第18條 局長斟酌許可證申請時應考慮的若干事項

- (1) 局長在斟酌關於外國漁船根據第19條之許可證申請時應考慮如下事項：
 - (a) 馬來西亞漁民的需要和第三部分中所提及漁業計劃之規定；
 - (b) 相關國家或相關國際組織對於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之漁業研究和魚類系群查定與漁業資源的保育、管理和開發等所給予的合作程度和所作貢獻，以及該等國家或國際組織遵守馬來西亞有關漁業資源的法律；
 - (c) 申請者、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在發展馬來西亞漁業、訓練馬來西亞人員及向馬來西亞漁業轉移技術所提供之援助；
 - (d) 任何有效相關國際漁業協定之條款；及
 - (e) 相關國家或相關國際組織給予本地漁船的互惠待遇。
- (2) 在本條中，「相關國家」意指外國漁船在其登記或屬於其之國家或領土，及「相關國際組織」意指外國漁船屬於其之國際組織。

第19條 外國漁船之許可證

- (1) (a) 應透過馬來西亞代理人向局長提出核發外國漁船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捕魚之許可證的申請，馬來西亞代理人須對該船所進行之漁撈活動承擔法律和財物責任；
 - (b) 儘管有第(1)款(a)項之規定，局長可要求繳納其所規定之金額作為該船所從事活動之保證金。
- (2) 依照第21條之規定，根據本條核發之所有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為一年，除了繳納依照第(1)款(b)項可規定之金額及根據本法所制訂之規則可規定之費用外，尚應依照局長所指定條件及繳納金額之規定。
- (3) 在不損害第(1)款(a)項的情況下，任何依照第(1)款(b)項所支付作為保證金之金額可能用於支付或補償由於外國漁船活動的結果而懲處之罰款或發生之索賠。如該金額有餘額，應在執照期滿時或被註銷時予以退還。
- (4) 局長根據第(2)款所規定之條件可包括，且在(t)項的情況下應包括，但不應限於，涉及如下所有或任何之條件：
 - (a) 許可捕魚之區域；
 - (b) 許可捕魚之期間；
 - (c) 可保留在外國漁船、可在馬來西亞卸貨、或可轉載運之魚貨的種類、年齡、體長、體重和數量；
 - (d) 可採用之捕魚方法；
 - (e) 外國漁船可使用或攜帶之漁具之之型、規格和數量，以及在不使用漁具時漁具之貯藏方式；
 - (f) 所捕獲魚貨之轉送、轉載、卸魚和加工；
 - (g) 外國漁船無論是為了接受對其漁獲物之檢查或為其他目的而進入馬來西亞港口；

- (h) 外國漁船依規定向馬來西亞政府提供之統計資料和其他報告，包括關於漁獲量、漁獲努力量的統計數據及關於船位之定期報告；
- (i) 外國漁船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從事之指定的漁業研究項目及對該研究之規定，包括關於漁獲物數據之彙整、標本的處理以及有關科學數據的報告；
- (j) 對受雇於外國漁船的馬來西亞人漁撈方法方面之訓練和其他相關方面之訓練，外國漁船僱用馬來西亞人以及向馬來西亞轉移合適的漁業技術；
- (k) 在船上持有和出示核發給外國漁船之許可證；
- (l) 外國漁船使用局長規定之文字、編號或其他識別之永久性標識；
- (m) 外國漁船應遵守屬馬來西亞政府之船舶、其他船舶或飛行器所發出或制訂之指示、指令和其他規定；
- (n) 在外國漁船上配置觀察員及由執照持有者向馬來西亞政府補償配置觀察員之費用；
- (o) 在外國漁船上安裝發報器或用以辨識和確定漁船位置之其他設備，及安裝能固定船位之適當航海設備並維持在運作狀態；
- (p) 有關漁業之岸上設施之建造；
- (q) 外國漁船上攜有所規定之通訊設備、海圖、航海刊物、航海儀器；
- (r) 對本地及傳統漁業之適當保護，以及當外國漁船對屬於馬來西亞公民或馬來西亞政府或州政府之漁船、漁具或漁獲物、或者魚類資源造成損失或危害時，對馬來西亞公民、馬來西亞政府或州政府之賠償；
- (s) 於馬來西亞外國漁船漁獲物之全部或部分之卸魚；
- (t) 外國漁船船員之組成和國籍以及遵守第10條第(1)款第(c)項之要求；

- (u) 關於外國漁船之類別、適航性及人員配備要求之檢查；
 - (v) 外國漁船應繳交之手續費、使用費、稅捐或其他應繳款項；
 - (w) 航海日誌及外國魚船所捕魚貨物之銷售記錄之保存；
 - (x) 局長認為為了實施本部分所必需或權宜之其他事項；
- (5) 倘有違反核發給外國漁船之執照之任何條件，則：
- (a) 外國漁船之船主和船長皆觸犯違反之罪，且皆可能受到不超過十萬林吉特之罰款；
 - (b) 外國漁船上的每一船員皆觸犯違反之罪，且皆可能受到不超過五千林吉特之罰款；
- (6) 任何依據本條所核發之執照，均不得免除任何外國漁船之船主、船長及船員遵守適用法律之任何義務和要求。

第20條 運入或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擁有接受自外國漁船的魚貨

除非經局長以書面批准可以如此做，運入或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持有、保管或控制自外國漁船取得或接受之魚貨之任何人即觸犯違反之罪。

第21條 許可證之註銷或暫停

- (1) 局長可以註銷或暫停任何許可證：
- (a) 若有違反本法之任何條款或許可證中任何條件；或
 - (b) 當局長確認為了適當管理漁業必須註銷或暫停許可證。
- (2) 當根據第(1)款第(b)項註銷或暫停許可證，則自許可證被註銷或被暫停之日起至許可證期滿之日止許可證費用已支付之部分應退還給許可證持有者，但是，由於其他原因註銷或暫停許可證，則不退還該部分許可證費用。

第22條 許可證所載列條件之改變

當局長確認，為合理管理漁業必須改變許可證所載列條件，局長可隨時改變根據本部分核發許可證之條件，但應將該預定之改變通知許可證持有者，且如持證者如此請求，其有權在局長允許的期限內對該改變提出申訴。

第23條 不得提請再審局長之決定

不得藉口對於合理管理漁業並無必要或非權宜，而提請任何法庭再審或討論根據第21條或22條局長之決定。

第24條 有關外國漁船人員之責任

- (1) 當發生違反本部分任何條款或違反為了本部分之目的而制訂之補充性法律時，相關外國漁船之船主、船長及每一位船員皆犯違反之罪。
- (2) 在本部分及該等補充性法律中，「船員」不包括其為馬來西亞國民及其根據核發給該外國漁船之許可證所載列條件而在該船上之任何人員或觀察員。

第六部分 違反

第25條 本法中之違反

違反或不遵守本法任何條款的任何人即犯違反之罪，及當未對其規定特別處罰時，此人應遭受如下處罰：

- (a) 倘當事船舶為外國漁船或當事人為外國人，就船主或船長而言，對其處以不超過100萬林吉特之罰款，就每一位船員而言，對其處以不超過十萬林吉特之罰款；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處以不超過五萬林吉特之罰款，或不超過兩年之監禁，或者兩者並罰。

第26條 炸魚、毒魚等

(1) 任何人：

- (a) 爲了殺死、致昏、致傷或捕撈魚類，使用或企圖使用任何炸藥、毒藥或污染物、或任何利用電流之裝置、或任何遭禁止之漁具，或者以任何其他使魚類更容易被捕獲之方法；
- (b) 爲了第(a)項所提及之任何目的，爲了使用炸藥、毒藥或污染物、或裝置、或遭禁止之漁具，而攜帶、持有或控制任何炸藥、毒藥或污染物、或任何使用電流之裝置、或遭禁止之漁具；
- (c) 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魚是禁捕種類或者是在違反本法條款的情況下捕得，而取得或被發現持有該魚，即觸犯違反之罪。

- (2) 除非證明並非如此，任何人所持有或所控制第(1)款所述之任何炸藥、毒藥、污染物、裝置或漁具，應被認定意圖用以達成第(1)款第(a)項所述任何目的。

第27條 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之水生哺乳動物或海龜

- (1) 任何人不得捕撈、騷擾、困擾、捕獲或捕抓馬來西亞任何州管轄區域以外之任何水生哺乳動物或海龜。
- (2) 相關州法律之條款適用於州管轄區域內之水生哺乳動物或海龜。
- (3) 當州管轄區域以外之水生哺乳動物或海龜在捕撈作業過程中不可避免地被捕獲或捕抓，倘若此水生哺乳動物或海龜是活的，則應立即釋放回大海，倘已死亡，則應將其之捕獲或捕抓向漁業官員報告，並且應按漁業官員之指示處理水生哺乳動物或海龜。
- (4) 任何違反第(1)款或第(3)款之人即觸犯違反之罪，且應遭受不超過五千林吉特之罰款。

第28條 故意破壞漁船等

任何故意破壞或毀壞漁船、魚柵、漁具、集魚裝置或海水養殖系統之人即觸犯違反之罪。

第29條 破壞罪證

毀壞或拋棄任何魚類、水生動物、海龜、漁具、炸藥、毒藥、污染物、裝置、遭禁止漁具或其他任何事物，以逃避對其之扣押或逃避對本法所規定之罪行的偵查之任何人即觸犯違反之罪。

第30條 負有法律責任之船長和雇主

- (1) 當漁船上之任何人觸犯本法所規定違反之罪，則該漁船的船主或船長亦皆被視為觸犯該違反之罪。
- (2) 當公司、合營企業、商號或商行觸犯本法所規定違反之罪，則與導致觸犯此違反之罪的活動直接相關的公司其每位董事和每位高級職員、合營企業的每個成員、及與公司或商行之經營管理相關的每一個人皆都被視為觸犯該違反之罪。

第31條 違反之撤回起訴

- (1) 如僅係初犯或第二次違犯，任何漁業官員可接受總金額不低於500林吉特且不超過該違反之最高罰款而撤回對本法所規定違反之起訴〔除以第25條或第26條解釋第8條第(a)項、第11條第(3)款、第15條或第16條所規定之違反以外〕。
- (2) 當漁具是任何依據第(1)款接受罰款而撤回起訴之違反的標的物，該漁具可依照局長之指示予以沒收及處理。

第32條 治安法庭和一級地方法院擁有本法所規定之充分管轄權和權力

- (1) 儘管有任何相抵觸之成文法律，但是任何所觸犯依據本法之違反皆應被視為在馬來西亞犯法，俾賦予法庭審理這類違反的管轄權，且治安法庭

或一級地方法院皆擁有為達成本法所規定所有目的之充分的管轄權和權力。

- (2) 第(1)款不能解釋為以任何方式減損高等法院審理任何成文法律所規定違反之管轄權和權力。
- (3) 任何依據之訴訟程序均須提交離觸犯本法所規定違反之發生地最近的治安法庭或一級地方法院，或公訴人認為審理最方便之地點的治安法庭或一級地方法院審理。
- (4) 本條不影響「刑事訴訟法」有關案件轉移之條款。

第33條 法庭命令註銷執照或許可證之權力

- (1) 當任何人被指控或被判定觸犯本法所規定違反之罪，除任何其他可能給予之處罰外，法庭應命令註銷根據本法所核發且與所犯違反有關的任何執照或許可證。
- (2) 當根據本法核發給執照或許可證之任何人被指控或被判定第二次或連續觸犯本法所規定違反之罪，除任何其他可能給予之處罰外，法庭應指示取銷其持有根據本法所核發執照或許可證的資格且其期限不超過五年。如在取銷持照資格期間取得或企圖取得任何依據本法所核發之任何執照或許可證，該等即觸犯違反之罪。

第34條 在某些情況下法庭可命令沒收被扣留之船舶等

當經證實使法庭確信任何根據本法所扣留之船舶、器具、物品或用品是本法所規定違反之標的物或在觸犯該違反中使用過，儘管可能沒有人被判定觸犯該違反之罪，但法庭可下令沒收該船舶、器具、物品或用品。

第35條 關於政府當局所繪製地圖、圖表或海圖之認定

為了本法起見，法庭應認定聲稱由下列當局製作之地圖、圖表或海圖是如其所聲稱般製作且是正確的：

- (a) 聯邦政府；
- (b) 馬來西亞任何州政府；或
- (c) 1984年專屬經濟區法第2條所定義之「州」政府，及經聯邦政府或馬來西亞任何州政府批准使用者。

第36條 部長可任命其他人為授權官員

無損第2條對「授權官員」之定義的情形下，為了本法，部長可在政府公報以命令任命其可能認為必要之其他人等人員為實施本法之授權官員。

第七部分 海龜及內陸漁業

第37條 內陸漁業的發展與管理之促進

局長可以在與有關州當局磋商之下，經由下列途徑，促進內陸漁業之發展與合理管理內陸漁業：

- (a) 指導或協調研究；
- (b) 提供及維持水產養殖試驗站和示範站、魚類繁殖站和訓練中心；
- (c) 向適當之州當局提供建議和技術援助；
- (d) 提供宣傳和示範設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
- (e) 提供有關預防魚病之措施的建議。

第38條 州當局及部長制訂有關海龜和內陸漁業之規定的權力

- (1) 州當局或關於吉隆坡和拉布安聯邦領土內部長可各自制訂或合理保護、發展、管理及管制在馬來西亞任何州、或吉隆坡和拉布安聯邦領土內海龜和內陸魚業之特別或一般性規定，尤其是可為下述所有目的或任何目的制訂規定：

- (a) 促進和管理河流水域之水產養殖業，尤其，規定湖泊、沼澤、採礦池及其他池塘和土地以及其用於養魚之其他區域的租賃及執照核發，規定養殖設施的建造和經營之標準(包括水池大小和深度)，預防魚病的措施及可藉養殖予以繁殖之特定魚種的控制措施；
- (b) 規定任何特定的內陸漁業之執照核發、管制及管理以及規定海龜之管理；
- (c) 規定對於在河流水域作業或使用之漁船及漁具的執照核發；
- (d) 管制或禁止於河流水域之任何捕撈方法，或者限制或禁止使用或持有某些類型之陷阱或漁網，以及規定漁網之最小網目規格；
- (e) 管制或禁止在河流水域安裝、維持、標誌及經營魚柵；
- (f) 規定供銷售、加工、消費或娛樂用途而在河流水域魚獲可被捕撈的最小體重和體型，或者禁捕任何規定之魚類種類；
- (g) 規定河流水域任何指定區域之禁漁期、某些魚類種類的禁漁期或某些捕撈方法的禁止期；
- (h) 指定河流水域內的所有魚種或特定魚種之禁漁區或者是某些捕撈方法的禁止區；
- (i) 以指名或指定職務任命人員為本部分所規定之核發執照官員，且規定該等官員及漁業官員或內陸漁業官員視情形而定關於海龜及內陸漁業所行使之權力；
- (j) 規定許可證、執照、證明或按照本部分制訂關於海龜和內陸漁業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文件的申請條件和程序，申請表格以及為此應支付之費用和保證金金額；
- (k) 為保護河流水域的魚類的資源，管制和控制建造任何閘門、水壩或障礙，或者限制和控制移去底沙或碎石，或者限制和控制其他改變天然環境或魚類棲息地；

- (1) 規定對違法行為之懲處；及
 - (m) 指定、規定、促進、提供或管制任何為合理保護、開發、管理和管制海龜和內陸漁業之事項。
- (2) 本條中所述之「海龜」包括海龜蛋。

第八部分 水產養殖

第39條 水產養殖之發展

局長可促進馬來西亞水產養殖之發展，且當與馬來西亞各州之內陸漁業有關時，須與相關州當局進行磋商。

第40條 活魚的管理

- (1) 任何人未持有局長根據本條所核發之許可證或違反執照中所規定任何條件而輸入活魚進入馬來西亞或自馬來西亞輸出活魚，或將活魚從西馬來西亞運往拉布安聯邦領土或沙巴州或沙撈越州，或將活魚從拉布安聯邦領土或沙巴州或沙撈越州運往西馬來西亞，皆犯違反之罪。
- (2) 局長可於許可證中規定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有關所進口、出口或運輸魚類之清潔情況的條件，及防止傳染性魚病散播、或防止或管制將非本地魚種釋放入天然環境水域之措施。

第九部分 海洋公園和海洋保留區

第41條 海洋公園和海洋保留區之設立

- (1) 部長為下述目的可在政府公報以命令設立馬來西亞漁業水域的任何區域某一區域之部分為海洋公園或海洋保留區：

- (a) 對該區域或該區域之一部分之水產動物及植物，尤其是關於稀有或瀕臨滅絕的水產動物及植物提供特殊的保護，及保護、保育和管理水生生物的天然繁殖場和棲息地；
 - (b) 使該區域或該區域之一部分中已趨於枯竭的水產生物能自然繁殖；
 - (c) 促進對該區域及其一部分之科學研究和調查；
 - (d) 保育及促進該區域或其一部分之原始狀態及生產力；
 - (e) 管制在該區域或其一部分的娛樂活動或其他活動，以避免對其環境造成不能逆轉之損害。
- (2) 部長可在政府公報上以命令改變已建立為第(1)款所規定之海洋公園或海洋保留區之任何區域或其一部分的界線，同時該命令亦可規定此區域及其一部分不再是海洋公園或海洋保留區。

第42條 局長的權力和職責

局長對於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有關海洋公園和海洋保留區之所有事務擁有監督和指導權及對這些事務負有協調之責任。

第43條 未經局長書面許可從事某些行為之違反

- (1) 未獲局長書面許可而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任何海洋公園或海洋保留區罪：
- (a) 捕魚或意圖捕魚；
 - (b) 捕撈、取走或擁有任何無論是死的還是活的水產動物或水產植物或其一部分；
 - (c) 採集或擁有任何珊瑚，採挖或抽取沙石，排放或傾倒任何污染物，改變或破壞水產生物的天然繁殖場或棲息地，或者殺滅任何水產生物；

- (d) 在海洋公園或海洋保留區內任何土地上或水面上建造或設置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
- (e) 將任何種類重物投向或將任何種類之繩索或鐵鏈繫於任何珊瑚礁、岩石或其他水下物體以錨泊任何船舶；
- (f) 在海洋公園或海洋保留區內破壞、傷毀外表或取走任何生物或非生物物體。

即觸犯違反之罪：

- (2) 當為合理管理海洋公園或海洋保留區有所必要，或者依照第41條所提及任何目的，局長可以書面批准從事第(1)款所述任何活動。

第44條 某些武器之絕對禁止

- (1) 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之海洋公園或海洋保留區，任何人不得攜帶、使用或擁有：
 - (a) 任何彈簧槍、矛槍、叉魚設備、魚叉或吸水槍；
 - (b) 對水生植物生命、水生動物生命或珊瑚礁結構具潛在危害之任何其他種類的武器。
- (2) 禁止在海洋公園或海洋保留區界限外使用第(1)款中所述且瞄準及指向海洋公園或海洋保留區之任何武器。

第45條 制訂規定之權力

- (1) 部長可為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海洋公園和海洋保留區之劃區、管理、開發、控制和保護及為本部分之目的制訂專門性的或一般性規定；
- (2) 部長可根據第(1)項規定制訂關於不同海洋公園和海洋保留區之不同法規，且該等法規可以規定將公園和保留區分成小區之劃分方法，並可列出建立及維護每個小區的條件。

第十部分 執行

第46條 授權官員之權力

為確保遵守本法之條款，當任何授權官員有理由確信已發生有犯本法所規定之違反，無需授權狀，可以：

- (a) 攔截、登船和搜查於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任何船舶，並可以就關於該船的航行和適航性、船員、設備或漁具、或船上所載魚貨等事項進行任何詢問、檢查和調查；
- (b) 攔截、登船、搜查及調查無論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或陸地上任何運輸魚貨之船舶或車輛；
- (c) 要求出示和檢查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或陸地上之任何漁具；
- (d) 檢查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任何魚柵、集魚裝置或海洋養殖系統；
- (e) 調查任何執照、許可證、記錄、證明書，或是其他任何本法或任何普遍接受的國際規定及標準所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製作相同之副本。

第47條 進入、扣押和拘捕等之權力

(1) 當任何授權官員有理由確信已發生有觸犯本法所規定之違反時，無需授權狀，可以：

- (a) 進入並搜查其有理由確信即將觸犯或已觸犯本法所規定之違反；
- (b) 對根據第46條檢查之任何船舶或車輛上或者根據第(a)款搜查之地方所發現之任何魚貨採取樣本；
- (c) 拘捕其有理由認為已觸犯本法所規定違反之人；
- (d) 扣押任何其有理由認為被用於觸犯本法所規定任何違反或與觸犯本法所規定任何違反有關的任何船舶，包括其設備、漁具、裝置、配件、備用品和貨物，或任何車輛；
- (e) 扣押其有理由認為是在觸犯本法所規定違反中所捕獲的任何魚貨；

- (f) 扣押其有理由認為在違反第26條被使用、或為某人所擁有的任何炸藥、毒藥、污染物、裝置或遭禁止之漁具；
 - (g) 扣押任何無照魚柵、漁具、集魚裝置或海水養殖系統。
- (2) 當依據第(1)款實施任何扣押時，授權官員可使用適度必要之武力。
 - (3) 關於根據第(1)款規定所扣押的任何物品應開具收據。

第48條 魚貨或其他易腐敗物品之出售

- (1) 根據本法所扣押之任何魚貨或其他易腐物品可依據局長之指示予以出售銷售所得收入依據本法之條款扣留和處理。
- (2) 馬來西亞政府對於根據本法扣押之魚貨或其它物品無論如何造成之品質惡化不向任何人負責。

第49條 船舶等的扣押和沒收

- (1) 當任何船舶、車輛、物品或財產依據本法予以扣押且未有與其相關之控訴，該等被扣押的船舶、車輛、物品或財產應自扣押之日起扣留一個日曆月，在該時期結束時，除非在上述期間內收到書面申請，其將視為被沒收。
- (2) 當收到如第(1)款所規定之書面申請時，局長應將此書面申請提交地方法院或一級治安法庭，由地方法院或一級治安法庭作出對這種船舶、車輛、物品或財產的處理決定，依照第50條之規定，處理決定可以對該程序暫不作出結論。
- (3) 相關法庭應發出傳票要求申請人和要求船舶、車輛、貨物或物品是從其手中被扣押下來的人(如果有的話)出庭，並根據該申請者或扣押人之出庭情況，或者根據適當通知後仍不能出庭之情況，法庭應對此一事項進行調查並依據已證明事實作出決定。

第50條 被扣押船舶等之暫時歸還

- (1) 當任何船舶、車輛、貨物或物品依據本法被扣押時，局長依據其可提出之條件(包括暫時註銷按本法核發之許可證或執照)及依據總之繳納使局長確信當要求時將向其交回船舶、車輛、貨物或物品之足夠保證金和上述條件(如果有的話)將被遵守，可暫時將船舶、車輛、貨物或物品歸還該等之所有人或歸還給持有、管理或控制之人。
- (2) 儘管有第(1)款之規定，但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得少於船舶(包括設備、裝置、配件、備用品、貨物和漁具)、車輛、貨物和物品的總價值，及扣押船舶、車輛、貨物和物品和任何遣返船員所需費用以及關於違法行為將可科處之最高罰款的總金額。
- (3) 任何人：
- (a) 遇要求時未向局長交出第(1)款所規定暫時歸還給其之船舶、車、貨物或物品；
- (b) 不遵守或違反第(1)款所規定之任何條件及規定。
- 即犯違反之罪。

22/1

第51條 保管被扣留船舶等之費用

當在完成關於本法所規定違反之訴訟程序之前船舶、車輛、貨物或物品是由馬來西亞政府保管，當任何人被判定觸犯違反之罪，船舶、車輛、貨物或物品之保管費是領有執照者、許可證持有人、物主和船長應共同及個別向馬來西亞支付之款項，且因此不得取回。

第52條 船舶等之沒收和處理

- (1) 當任何人被判定觸犯本法所規定違反之罪，相關法庭除任何其他可能給予之懲罰外，應：

- (a) 命令沒收於觸犯此一違反所使用或與所觸犯此一違反有關的船舶(包括其設備、裝置、配件、備用品、貨物和漁具)、車輛、貨物和物品;及
 - (b) 命令沒收於觸犯違反所捕獲之任何魚貨、或第48條中所提及出售任何魚貨或易腐物品所得之收入、及在觸犯該違反所使用或意圖使用之任何炸藥、毒藥、污染物、裝置或禁用漁具。
- (2) 應以局長認為適當及符合任何限制漁獲努力量之計畫的方式，處理根據第(1)款被下令沒收或根據第49條被視為被沒收或被下令沒收的任何船隻(包括設備、家具、配件、備用品、貨物和漁具)、車輛、貨物、物品以及炸藥毒藥、污染物、裝置、禁用漁具或魚貨。

第53條 阻礙授權官員

妨害或故意阻礙任何授權官員，或違抗任何官員在行使權力和執行公務時所提出之要求的人即犯違反之罪，並應遭受不超過5,000林吉特之罰款。

第54條 授權官員聲明其職務

任何授權官員依據本法履行其職務或責任或行使其權力時，倘經要求，應向對其採取行動之任何人出示識別證或書面委託證明，以證明其為執行本法之授權官員。

第55條 行動之阻礙

- (1) 不得對任何授權官員關於在依本法執行或聲稱執行其職責、權力及責任善意所做或省略未做之任何事情採取行動。
- (2) 除非有嚴重疏忽之初步證據，否則不得因依本法扣押之船舶(包括設備、裝置、配件、備用品、貨物和漁具)、車輛、貨物或物品有所損壞向馬來西亞政府或任何授權官員採取行動。

第56條 推定

(1) 依照第(2)款之規定，如果在位於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之漁船上發現：

- (a) 任何魚貨；
- (b) 漁具或其他捕魚設備。

除非證明並非如此，否則，這些被發現的魚貨、漁具或其他捕魚設備應視情況分別被推定為是在未持有根據本法核發之許可證的情況下：

- (i) 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捕獲；
- (ii) 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曾被用於捕撈。

(2) 進入馬來西亞漁業水域之前，外國漁船用無線電呼叫授權官員：

- (a) 通知漁船正行使其無害通過馬來西亞漁業水域之權力；及
 - (b) 通知計劃之航線和船上魚貨之數量，及當依據第46條攔截、登船和搜查該漁船時，提出下列證明：
 - (i) 船上魚貨保存於密封的貨艙；
 - (ii) 漁具和其他捕魚設備適當收藏並固定於漁船上，因此不容易取得用於捕撈；及
 - (iii) 漁船經由最短可行航線正通過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從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外的某一處開往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外的另一處；
- 應足以構成對本法所規定違反之控訴的辯護。

第十一部分 總則

第57條 文件之送達

- (1) 當根據本法將任何文件送達給任何人，則：
- (a) 無論如何將該文件複本親自送達被送達人；

- (b) 倘文件要送達給船長或船上僱用之人員，將欲送達之相同文件留在該船上給指揮或負責該船之人，或者是認為是指揮或負責該船之人；
 - (c) 將文件複本張貼於被送達人其住家或船上或車輛任何明顯處；
 - (d) 可以用掛號信將文件寄往被送達人的最新住所。
- (2) 欲送達給在馬來西亞登記的漁船或根據本法核發執照或經許可從事捕魚之漁船的船長的文件，如找不到船長，則可將其送達給船主或漁船之經理，如沒有經理，則可將其送達給居住在馬來西亞的船主代理人，如果沒有船主代理人或者無法找到船主代理人，則可將文件的複本張貼於漁船桅杆上。

第58條 為某些目的之豁免

為研究或訓練、或為合理保育和管理漁業，局長可以書面命令形式，依照其可規定之條件，豁免任何船舶或任何人遵守本法所有條款或任何條款。

第59條 執照和許可證登記簿

說明根據本法所核發之執照和許可證具體細節的登記簿應保存且保管在局長規定的地方。

第60條 豁免

本法中的任何條款都不適用於江河權力法案附表中所定義的區域，或者被稱為Karang Ayer Leleh 的及在Karang Ayer Leleh 法案附表中所定義的區域，因此，本法中的任何條款都不影響上述區域的管理者在這些區域的專屬捕魚權。

第61條 部長制訂規定之權力

為適當保育、開發及管理海洋和河口捕魚以及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的漁業和相關工業，為適當保育、開發、管理及管制在馬來西亞任何州管轄範圍以外水域

的海龜，以及為實施本法條款，部長可制訂專門性的或一般性的規定，包括但又不限於為下述所有或任何目的：

- (a) 規定關於外國資本投資和聯合經營漁業之申請規則和程序，包括有效的技術轉移和訓練馬來西亞人員的程序；
- (b) 規定漁船上所允許僱用或載運人員之人數、國籍及組成；
- (c) 與海洋局局長協商，規定漁船人員配置標準並建立審查人選對該標準熟練程度之核發證明書審查委員會；
- (d) 制訂當地漁船和外國漁船在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應遵守之規定，包括有關在不使用時收藏彼等漁具之規定，及概括規定彼等捕魚作業之實施；
- (e) 規定特定漁業之許可證核發、管制和管理；
- (f) 規定關於特定漁業水域或關於特定魚種或特定漁法的禁漁期；
- (g) 規定關於所捕獲和保留或銷售魚貨之數量、規格和體重的限制；
- (h) 規定魚網最小網目；
- (i) 規定所有魚類或特定魚種或漁法之禁漁區；
- (j) 在不侵害第45條，管制在依據第九部分所建立海洋公園和海洋保留區內之活動；
- (k) 規定漁法或漁具；
- (l) 規定任何魚種；
- (m) 規定漁船、魚柵、漁具、集魚裝置和海水養殖系統之執照核發；
- (n) 管制或禁止魚柵、集魚裝置及海水養殖系統之設立、維持、使用、維修及照明；
- (o) 管制卸魚、規定漁港和卸魚區之管理和管制、及指定實施該管理和管制之必要機構。
- (p) 規定魚飼料的標準；

- (q) 禁止或管制活魚(包括淡水魚)的進口及出口，尤其是禁止或限制活魚的進口或銷售、養殖或飼養、或非馬來西亞任何部分或非馬來西亞漁業水域本土固有的活魚或任何特殊種類活魚；
- (r) 促進和管制於海事水域之水產養殖；
- (s) 規定申請任何許可證、執照、證明書或其他本法所要求之文件的條件和程序，以及彼等之格式、應付費用、押金和保證金數額；
- (t) 提供並促進統計資料之蒐集，要求從事捕撈、銷售、加工或水產養殖之任何人提供必要之資料；
- (u) 組織和調整捕魚當作體育活動；
- (v) 規定授權官員、漁業官員和代理漁業官員的權力；
- (w) 規定對違反行爲之處罰；
- (x) 規定對馬來西亞任何州管轄範圍以外海龜之保育及管理；
- (y) 規定有關控制和扣押當地漁船和外國漁船之事項；
- (z) 規定爲確保外國漁船僅在遵守彼等所持許可證所載列條件之情況下在專屬經濟區內作業或在大陸架捕撈固著性種類之必要或權宜措施；
- (aa) 規定執照或許可證之申請者履行契約、支付押金或支付履行彼等執照或許可證所規定任何義務之其他形式保證金；
- (ab) 規定當外國漁船對當地漁船、其漁具或漁獲物、或者是對馬來西亞公民、馬來西亞政府或馬來西亞州政府之電纜、管線或其他財產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時，支付賠償給馬來西亞公民、馬來西亞政府或馬來西亞州政府；
- (ac) 促進、調整和完成科學研究；
- (ad) 規定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保留給當地漁船和馬來西亞漁民的捕撈區域；
- (ae) 爲促進本法條款之實施及以不拒絕或不損害無照外國漁船無害通過之權利的方式，規定無照外國漁船可以通過的馬來西亞漁業水域內之區域；

- (af)規定管理瀕危魚種之規則；
- (ag)規定在馬來西亞範圍內魚貨販運之管理辦法；
- (ah)規定魚貨或魚產品品質管理之標準及達成該標準和管理之辦法；
- (ai)制訂控制魚病之措施；
- (aj)規定或調整依據本法需要規定或調整的其他事項。

第62條 廢除第210號法

1963年漁業法予以廢除。